

证券代码：834045

证券简称：清众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清众科技

主办券商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明	2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	5
(三) 发行价格	14
(四) 发行股份数量	14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14
(六)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14
(七) 募集资金用途	15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
(九)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21
(十)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2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1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21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22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有风险的说明.....	22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2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内容摘要.....	22
六、中介机构信息	24
(一) 主办券商	24
(二) 律师事务所	25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5

释 义

清众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山西税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方案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清众科技

证券代码：834045

本次股票发行前总股本：50,000,000股

注册地址：太原高新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A座7层

电话：0351-7037033

传真：0351-7029337

法定代表人：王庆生

董事会秘书：郝奇杰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的目的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36名自然人，包含3名外部投资者、4名在册股东、5名管理层人员和29名核心员工（其中王庆生、周瑶既为在册股东又为管理层，王海艳、高志熙、闫俊英既为管理层又为核心员工）。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非

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与认购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认购协议书和本次定向发行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人性质	认购股数 (股)	每股价格 (元)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闫广宏	外部投资者	1,000,000	1.8	1,800,000	现金认购
2	张伟建	外部投资者	555,000	1.8	999,000	现金认购
3	张金鑫	外部投资者	500,000	1.8	900,000	现金认购
4	王庆生	在册股东、 董事长	6,285,000	1.8	11,313,000	现金认购
5	周瑶	在册股东、 监事会主席	100,000	1.8	180,000	现金认购
6	李圣洁	在册股东	400,000	1.8	720,000	现金认购
7	闫国玉	在册股东	1,000,000	1.8	1,800,000	现金认购
8	闫俊英	核心员工、 董事	500,000	1.8	900,000	现金认购
9	高志熙	核心员工、 董事	275,000	1.8	495,000	现金认购
10	王海艳	核心员工、 财务负责人	270,000	1.8	486,000	现金认购
11	梁双龙	核心员工	400,000	1.8	720,000	现金认购
12	裴雪琴	核心员工	220,000	1.8	396,000	现金认购
13	宋亚珍	核心员工	50,000	1.8	90,000	现金认购
14	闫海清	核心员工	450,000	1.8	810,000	现金认购
15	王庆伟	核心员工	100,000	1.8	180,000	现金认购
16	郭强	核心员工	160,000	1.8	288,000	现金认购
17	咎志慧	核心员工	60,000	1.8	108,000	现金认购
18	范军俊	核心员工	70,000	1.8	126,000	现金认购
19	王艳艳	核心员工	50,000	1.8	90,000	现金认购
20	董于杰	核心员工	60,000	1.8	108,000	现金认购

21	吴军红	核心员工	50,000	1.8	90,000	现金认购
22	阎东军	核心员工	160,000	1.8	288,000	现金认购
23	张翠芳	核心员工	45,000	1.8	81,000	现金认购
24	崔亚琦	核心员工	40,000	1.8	72,000	现金认购
25	丁大盛	核心员工	40,000	1.8	72,000	现金认购
26	候鑫斌	核心员工	28,000	1.8	50,400	现金认购
27	张跃	核心员工	300,000	1.8	540,000	现金认购
28	赵志龙	核心员工	150,000	1.8	270,000	现金认购
29	李瑞	核心员工	150,000	1.8	270,000	现金认购
30	张彬	核心员工	330,000	1.8	594,000	现金认购
31	邱鹏飞	核心员工	150,000	1.8	270,000	现金认购
32	董泽斌	核心员工	150,000	1.8	270,000	现金认购
33	王磊	核心员工	100,000	1.8	180,000	现金认购
34	卫建华	核心员工	30,000	1.8	54,000	现金认购
35	任晓宇	核心员工	50,000	1.8	90,000	现金认购
36	陈哲	核心员工	60,000	1.8	108,000	现金认购
合计			14,338,000		25,808,400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庆生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4年8月至今，就职于太原理工大学，任教师；1999年11月至今，就职于山西华清科贸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1年4月至今，就职于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山西金亿移动通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山西融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2008年3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慧鼎安吉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董事；2008年4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济龙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7年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闫国玉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

年7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山西电力设备厂，任工程管理部经理；2001年10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山西中圣电站辅机有限公司，任工程管理部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9月，自由职业；2011年9月至今，任山西瑞泽昌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山西鸾和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山西亿成龙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瑶女士，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6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山西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员工；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自由职业；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会主席。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西晟鑫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陈哲先生，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山东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开发工程师。

崔亚琦女士，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4月至2012年3月，任山西思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12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7年1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7年6月至今，任北京清众神州大数据有限公司监事。

丁大盛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山西先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17年1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专家。

董于杰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陕西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售后技术员；2008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售后及售前技术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事业部经理。

董泽斌先生，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9年5月，任山西傅山盛康药业有限公司地区经理；2009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山西华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9月至今，任西安腾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

事；2017年1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成中心事业部经理。

范军俊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任运城制版厂北京精达公司技术员；2005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太原麦威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7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事业部经理。

高志熙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12年4月，任深圳金卫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临汾市尧都区高盛和电气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7年1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事业部经理。

郭强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业务、实施、采购专员；2017年1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事业部经理。

候鑫斌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任山西汾渭能源咨询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4年7月，任太原镓鼎科技软件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14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17年1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

李瑞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7年1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事业部经理。

梁双龙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至1992年7月，任太原理工大学电子系电子信号与测量专业讲师；1992年8月至1995年7月，任太原计算机研究所主任工程师；1995年7月至1997年7月，任太原三佳计算机研究所总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5年7月，任山西通和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任山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山西卫生信息网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3年7月，自由职业；2013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山西清华

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经理。

裴雪琴女士，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

邱鹏飞先生，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研发部副经理、研发部经理、策划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北京慧鼎安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划部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北京清众神州大数据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晓宇女士，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任深圳亿威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2年11月，任深圳科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12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山西光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14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申报师；2017年1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申报师。

宋亚珍女士，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3月至2005年4月，任海淳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出纳；2005年5月至2011年3月，任渤海财产保险山西分公司销售绩效管理；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任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人力资源室主任；2014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人事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

王海艳女士，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3月，任北京建黎幕墙装饰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4月至2012年1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审计经理；2012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山西智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员工、财务总监。

王磊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0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高级项

目经理、专家委员会成员、产品策划师；2017年1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策划师。

王庆伟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5月至2002年9月，任山西同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实施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实施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事业部经理。

王艳艳女士，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5月至2007年4月，任太原智诚和策划公司文员；2007年5月至2008年7月，任太原驰马奥信息咨询公司电话营销专员；2008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集成营销；2017年1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事业部经理。

卫建华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05年2月，任太原晟宏高科技软件开发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11年2月，任山西星光科贸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软件开发工程师；2017年1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

吴军红先生，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山西众合达科技有限公司渠道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山西先晋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销中心事业部经理。

闫海清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6年10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产品研发工程师；2006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先锋电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产品研发工程师；2011年12月至2013年10月，自由职业；2013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山西先晋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

阎东军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研发部技术总监；2017年1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开发工程师。

咎志慧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业务专员；2017年1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事业部经理。

张彬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成中心事业部经理。

张翠芳女士，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出纳。

张跃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1月，任山西友利华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9年1月至2014年3月，任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区域销售；2014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山西先晋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销中心经理。

赵志龙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集成营销；2017年1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常务副总经理。

闫俊英女士，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10月至2016年11月，历任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山西鼎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历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成中心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

闫广宏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中国银行太原并州办事处历任出纳、会计、信贷员、信贷员股长；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中国银行太原并州支行任营业部副主任团总支部书记；2001年8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中国银行太原并州支行（青年路分理处）任主任；2004年2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中国银行太原并州支行营业部、综管部任主任；2006年12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中国银行太原车站支行任行长；2007年2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中信银行太原分行公司一部任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中信银行分行营业部任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中信银行太原分行任党委委员兼行长助理；2016年4月至今，就职

于山西凯森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张伟建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年8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任员工；2001年5月至2012年5月，自由职业；2012年6月至今，就职于山西中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高级合伙人；2012年6月至今，就职于山西中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任法定代表人。

李圣洁女士，195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69年8月至1980年6月，就职于河北省晋州市槐树镇中学任教师；1980年7月至1994年10月，就职于山西省长途线务局任会计；1994年11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山西省微波局任会计；2009年7月至今，自由职业。

张金鑫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年3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新阳煤业医院任检验师；2003年8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新阳煤业多经公司任团支部书记；2006年12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新阳煤业团委任副书记；2008年7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新阳煤业团委任书记；2009年12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汾西瑞泰煤业投资公司政工部副部长；2010年6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汾西瑞泰煤业投资公司正和煤业任副经理；2010年7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汾西瑞泰煤业投资公司正中煤业任党总支副书记兼工会主席；2014年5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汾西矿业工程公司任纪委委员；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西金鑫软实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次股票发行前，王庆生、闫国玉、周瑶、李圣洁系公司在册股东，王庆生系公司董事长、周瑶系公司监事会主席，闫国玉原系公司董事（2017年1月辞职）。王磊、咎志慧、吴军红、范军俊、张彬、裴雪琴、王庆伟、赵志龙、郭强、王艳艳、阎东军、邱鹏飞、董于杰、张翠芳、董泽斌、李瑞、卫建华、崔亚琦、丁大盛、张跃、梁双龙、任晓宇、宋亚珍、陈哲、候鑫斌、闫海清、高志熙、闫俊英、王海艳系公司核心员工，高志熙、闫俊英和王海艳还系管理层。除此之外，公司新增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

执业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次发行方案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以2016年末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经全体董事讨论后确定的。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4,338,000股（含14,338,000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808,400元（含25,808,400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除高志熙、闫俊英和王海艳外），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认购中有 29 名核心员工（含担任管理层的高志熙、闫俊英、王海艳）。该 29 名核心员工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愿作出如下锁定承诺：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其承诺自取得认购股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就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对认购股份进行转让、质押、设定任何负担、用于偿还债务等）。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该锁定期规定。本次锁定期满后，如核心员工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持有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和转让。

除此之外，其余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含）25,808,400 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兴起，信息化和信息技术发展展现出了蓬勃生机，各行业信息化建设面临着新形势和新要求。公司将把握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顺势而为，推动信息化建设在各行业的深入渗透，持续开拓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4 万元、21.00 万元和 217.43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呈较强爆发趋势，公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亟需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016 年以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日常运营资金也随之增长，资金运营压力加大。目前，公司有必要通过股权融资优化资本结构，以缓解公司运营资金紧张的局面，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1）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原理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根据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对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进行预测，据此计算公司新增的日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作为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缺口。根据测算并考虑了公司自有资金的影响下，公司因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导致的日常流动资金缺口为 26,757,852.84 元。具体测算原理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基期相应科目销售百分比*预测期营业收入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2）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

① 预测期内营业收入的确定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8,339,342.95	24,039,910.88	10,017,319.88	10,452,899.93
同比增长	1358.05%	139.98%	-4.17%	69.85%
营业成本	17,173,836.09	15,215,565.24	3,844,306.63	5,100,900
同比增长	870.87%	295.79%	-24.64%	60.36%

据上述数据推算，（由于 2017 年未完结，故以 2016、2015、2014 年三年的营业数据进行测算）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复合率为：

$$\sqrt[3]{24039910.88/10,452,899.93}-1=51.66\%。$$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仅根据公司历史情况结合项目梳理情况对未来业务的预测，仅用于本次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承诺。

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339,342.95 元，已超过 2016 年度全年收入，同比增长 1,358%，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王庆生先生凭借自身在行业内多年的管理经验，对公司进行了架构调整，资源优化，制定出明晰的战略目标，明确了公司应以优质服务为基础，专业技术为核心的经营策略。二是王庆生先生通过资源整合引入了业内具有工作实战经验数十年的精英人士，他们长期耕耘于信息技术服务业，集策划思维、设计执行、服务意识于一体，使公司技术实力置于山西软件信息服务业的第一梯队，这些高素质、高水平、高效率的人才让公司在市场内具有了良好的口碑。三是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轨迹和政策导向，积极开拓并寻求新的契机，不断拓展新客户市场，整合产业链上下游取得良好成绩。

本次测算以 2016 年度财务数据作为基数进行测算，根据 2016 年度报告中主要经营资产、负债销售百分比测算 2017 年度、2018 年度流动资产占用情况，2017 年度根据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复合率以及对已签订合同及中标合同梳理情况相结合，预测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5,845.89 万元，2018 年度根据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复合率预测营业收入为 8,865.88 万元，具体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预测	2018 年预测
一、营业收入：	24,039,910.88	58,458,928.84	88,658,811.48
二、经营性流动资产：			

存货余额	4,983,858.76	12,119,472.74	18,380,392.36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1,523,803.53	52,340,397.82	79,379,447.33
预付账款	530,177.68	1,289,256.83	1,955,286.91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27,037,839.97	65,749,127.39	99,715,126.60
三、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207,698.80	12,663,794.60	19,205,910.89
预付账款	530,177.68	1,289,256.83	1,955,286.91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5,737,876.48	13,953,051.43	21,161,197.80
四、流动资金占用额	21,299,963.49	51,796,075.96	78,553,928.80
五、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30,496,112.47	26,757,852.84

根据上述测算，2018 年度的营业发展中公司预计需流动资金 26,757,852.84 元。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本次发行股份总额不超过（含）14,338,000 股，每股价格 1.8 元，共计募得资金不超过（含）25,808,4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10 月 12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39,000,000 股，发行价格 1.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5,630,000 元。该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自研项目建设。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支行，账号为 140491845509，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6TYA10164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出《关于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的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8732 号），确认公司该次股票发行 39,000,000 股，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2017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年4月27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审议通过将中小企业“四众”平台一期项目资金由原15,000,000元，变更为5,000,000元，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发布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通过上述合法程序，公司将中小企业“四众”平台一期项目资金中的1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费用等。

变更前后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额用途对照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投入额	变更后预计投入额
1、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系统集成垫资	19,500,000.00	29,500,000.00
租赁、装修、办公设备、水电物业	5,130,000.00	5,130,000.00
引进人才工资	6,000,000.00	6,000,000.00
小计	30,630,000.00	40,630,000.00
2、四众平台	1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45,630,000.00	45,630,000.00

(3)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16年11月29日收到股转系统《关于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的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8732号）。于2016年12月19日开始使用募集资金。2016年12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共发生支出10,891,921.23元（包含手续费），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账户内结余资金为34,762,726.01元。2016年度按照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具体支出明细见下表：

具体用途	预计使用余额	本期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	--------	--------	-------

1、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系统集成垫资	29,500,000.00	8,252,116.16	21,247,883.84
租赁、装修、办公设备、水电物业	5,130,000.00	2,639,530.00	2,490,470.00
引进人才工资	6,000,000.00		6,000,000.00
小计	40,630,000.00	10,891,646.16	29,738,353.84
2、四众平台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45,630,000.00	10,891,646.16	34,738,353.84
3、利息净收入（利息收入-手续费）		-24,372.17	24,372.17
余额	45,630,000.00		34,762,726.01

2、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20日募集资金使用27,344,616.36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976,067.28元（详见《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截至2017年10月20日账户内结余资金为7,469,928.15元。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20日募集资金支出明细见下表：

具体用途	期初未使用余额	本期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1、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系统集成垫资	21,247,883.84	21,244,831.84	3,052.00
租赁、装修、办公设备、水电物业	2,490,470.00	1,574,825.28	915,644.72
引进人才工资	6,000,000.00	4,524,959.24	1,475,040.76
小计	29,738,353.84	27,344,616.36	2,393,737.48
2、四众平台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34,738,353.84	27,344,616.36	7,393,737.48
3、利息净收入（利息收入-手续费）	24,372.17	-51,818.50	76,190.67
余额	34,762,726.01		7,469,928.15

（4）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的影响

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净资产大幅提高，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解决了公司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

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该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提高盈利水平，增加利润增长点，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助于公司实现发展战略，保持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募集资金管理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的资金。同时，公司还将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其作为认购账户；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发行资料一起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存在特殊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王庆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

况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从而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相关的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次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内容摘要

1. 合同签订主体与签订时间

本次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为公司与各认购对象分别单独签订，其中甲方为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王庆生、闫国玉、周瑶、李圣洁等 36 名认购对象。

签订时间：2017 年 10 月 23 日

2.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支付认购款项。

3. 协议生效条件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本股份认购协议时，协议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5. 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认购中有 29 名核心员工（含担任管理层的王海艳、高志熙、闫俊英）。该 29 名核心员工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愿做出如下锁定承诺：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乙方承诺自取得认购股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就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对认购股份进行转让、质押、设定任何负担、用于偿还债务等）。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该锁定期规定。本次锁定期满后，如乙方为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持有甲方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和转让。

6. 估值调整条款：无。

7. 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8. 特殊投资条款

乙方为核心员工的，本次认购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则乙方同意由甲方实际控制人或甲

方指定主体按照本条规定的价格受让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

(1) 乙方丧失劳动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的；

(2) 乙方因辞职、退休、协商一致离职等原因与甲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

(3) 乙方因违法犯罪、收受商业贿赂、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甲方利益或声誉被甲方解雇、辞退的；

(4) 乙方被证实自行或协助他人经营与甲方相同、相似的产品及业务，或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的；

(5) 乙方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

(6) 乙方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的；

(7)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对其职位和任务指标进行调整的；

(8) 甲方董事会认定乙方对甲方业绩的下降负有直接责任的。

以上述第(1)、(2)项原因触发股份受让条件的，股份受让价格为乙方本次认购价格并加计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因上述第(3)至第(8)项原因触发股份受让条件的，股份受让价格仅为乙方本次认购价格。

如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导致上述股票转让的约定无法实现的，由甲方另行制定其他替代性方案。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联系电话：010-83496399

传真：010-83496367

项目小组负责人：杨菲

项目小组成员：李鹏、刘政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山西税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费晓光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 203 号东悦广场 4 号楼 11 层

联系电话：0351-7858500

传真：0351-7858500

经办律师：张建席、霍思静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叶韶勋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建勋、王存英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庆生_____

郝奇杰_____

闫俊英_____

张 晓_____

高志熙_____

全体监事：

周瑶_____

郭香琴_____

陈梅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郝奇杰_____

张 晓_____

闫俊英_____

王海艳_____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